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
工程(大沥片区)(廉洁风险同步预防)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 工程(大沥片区)(廉洁风险同步预防)采购 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学苑路水利大楼四层、联系电话：0757-85528、联系人：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大沥片区)(廉洁风险同步预防)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负责佛山市南海区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大沥片区)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具体以实际工作内容为准)

		<p>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如期为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提供廉洁风险同步预防服务(具体以实际工作内容为准);</p> <p>2、不允许分包。</p> <p>3、承包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下浮区间 0%-10%。</p> <p>3. 服务金额说明:按概算批复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合同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p>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考虑本项目规模、工作内容等情况，响应方案不应超过 30 页（含 30 页）。</p>
--	--	--